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687781703T	
承诺主体名称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权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有效期	自2021年4月9日起至金穗生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5个自然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金穗生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5个自然日止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金穗生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5个自然日止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生态”）的控股股东，就金穗生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为充分保护金穗生态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金穗生态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金穗生态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对金穗生态异议股东持有的金穗生态的股份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 一、回购对象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金穗生态共有股东48名，共计持有110,869,564股股份。（1）出席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持有金穗生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10,756,520股，占金穗生态股份总数99.8980%。本次股东大会以110,756,52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35名未参加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共计持有金穗生态110,943股股份，占金穗生态股份总数的0.1001%。（3）3名股东未参加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其中，1名股东已经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表示同意金穗生态终止挂牌，该股东持有金穗生态1股股份，占金穗生态股份总数的0.0000%；另2名股东未作出同意金穗生态终止挂牌的表示，共计持有金穗生态2,100股股份，占金穗生态股份总数的0.0019%。

2. 本次承诺的回购对象为：未参加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未作出同意金穗生态终止挂牌的表示的2名异议股东（即陈汪洋、刘满珍）。

### 3.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金穗生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

未对金穗生态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金穗生态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所持金穗生态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因金穗生态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金穗生态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6) 自金穗生态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金穗生态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 不存在损害金穗生态利益情形的股东。

## 二、回购价格

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金穗生态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期金穗生态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 三、回购有效期、申请回购方式

1. 回购有效期：本承诺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金穗生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本承诺的履行期限为金穗生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

2. 申请回购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有效期内将盖章或签字的书面申请回购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金穗生态（申请材料应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方式）。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金穗生态股份，金穗生态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金穗生态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萍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 123 号金穗大厦一层 102 室

联系电话：0771-6507252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书》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